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

被告 黃春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9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之說明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申設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中山路360巷159號之營業用電供電，積欠113年7月至同年9月電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3萬6503元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；又申設於同地號民權二街206巷65弄16之1號之營業用電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積欠113年8月至同年11月電3萬6487元，合計17萬2990元，屢催不理。爰依供電契約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2月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收據共6件為
02 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到庭或以書狀陳述
03 意見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04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5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6 電費本金及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08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9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許家豪